漳浦县司法局

漳浦县司法局转发《漳州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届市级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所：

本届（2020年—2025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以下简称“市级人民监督员”）五年任期将于今年9月届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市局决定启动新一届市级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为确保选任工作按期顺利完成，请你们按照《漳州市司法局关于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25年换届选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认真配合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走访复核等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陈逢兴，联系电话：0596—3222449，电子邮箱：zpsfjjck@163.com。

附件：漳州市司法局关于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25年换届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漳浦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附件

漳州市司法局关于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25年换届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本届（2020年—2025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以下简称“市级人民监督员”）五年任期将于今年9月届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与市检察院沟通协商，我局拟于近期开展新一届市级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选任时间

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二、选任原则

（一）人民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选任人民监督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要求，选任人员中基层一线干部群众、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法学专家、法学教授、律师等）、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专业人士等代表都应占有一定比例，以体现人民性与专业性相结合。

（二）结构合理原则。按照《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选任人数一般不超过选任总数的50%左右。连续担任两届的人民监督员不再选任。

（三）好中选优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进行筛选时，综合考虑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及人民监督员队伍结构要求等因素，择优提出拟任人选，对无连续担任不超过两届的优秀人民监督员可优先考虑，以确保人民监督员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选任条件

（一）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4.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二）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2. 人民陪审员；

3. 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四、选任名额

经与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协商，新一届市级人民监督员拟选任人数为80人，后备人选为16人。其中市直拟任10人，后备人选2人（以市直机关、群团组织等为主）；芗城区、龙海区、漳浦县各拟任9人，后备人选各2人；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各拟任6人，后备人选各1人；龙文区、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华安县各拟任5人，后备人选各1人。

五、选任程序

（一）报名

1. 个人申请。我局将在漳州市司法局官网、“漳州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明确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报名材料、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个人申请担任市级人民监督员的按照公告要求提出申请。

2. 单位和组织推荐。函商相关机关单位、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推荐人选。（暂定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台办、市妇联各推荐1名人选。）

（二）审查

1.资格审查。按照《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单位和组织推荐、个人申请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由属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初审。

2.走访核查。委托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到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开展实地走访，多方面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

3.提出人选。按照《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考察确定新一届市级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并报市司法局党组会审定。

（三）公示

1.在漳州市司法局官网等媒体对拟任新一届市级人民监督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党派、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2.公示期内，对拟任人选有异议的，及时开展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从后备人选中择优选任并单独进行公示。

（四）公布

1.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及时通知市级人民监督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通过漳州市司法局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2.汇总人民监督员相关信息，录入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并通报市人民检察院。

3.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市级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班，并颁发证书。